

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

文 件

穗美字(2017) 22 号

关于《化妆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约规范》

(征求意见稿)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我协会团体标准《化妆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约规范》(见附件1) 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, 根据《广州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 现公开征求意见, 予以公示, 请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(见附件2) 反馈至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, 逾期不复函, 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: 黄小姐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764号汇金广场B座二层2205A房

电话: 020-38891060

邮箱: 13535008733@139.com

附件 1:《化妆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约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2: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

主题: 征求意见

抄报: 广州市社团组织管理局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1 月 3 日

校对: 黄琳茵

签发: 陶其广